

心理治療所開業申請行政流程

STEP 1

攜帶下列文件到衛生局辦理。

STEP 2

應攜帶繳驗之文件：

- 1.開業申請書
- 2.人員名冊
- 3.內部設置圖，需符合心理治療所設置標準
- 4.交通位置圖
- 5.房屋所有權狀，如租賃，需具租賃契約書含雙方之簽章
- 6.負責心理師之身份證正反面影本
- 7.負責心理師之證書正反面影本與正本。如證書背面所載之執業年資未滿兩年，且取得證書前已執業，則需另檢具取得證書前之執業證明(服務)，以證明負責心理師具備兩年以上之執業資歷
- 8.照片三張

- 1.開業規費1000元
- 2.執業規費300元